

桥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信访局、组织部、宣传部、政法委、编办、网信办、发改局、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健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人武部	
2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人武部、组织部、发改局、教育局、科学技术局、宣传部、编办、统战部、公安分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医疗保障局、税务局、总工会、团委、妇联、工商联、驻区部队	
3	安置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局	人武部、组织部、教育局、编办、公安分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桥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区委办公室	负责上级领导和区委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区委名义召开的区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政府办公室	负责上级领导和区政府领导关于退役军人工作批示的转办、交办;为以区政府名义召开的区级会议提供协调和服务保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信访局	负责指导做好全区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负责国家信访局(中央联席办)、省信访局(省联席办)交办、市信访局(市联席办)交办、转办区本级涉及退役军人权益信访事项的交办、转办审查、上报工作;做好我区退役军人来信、来电、网上信访事项的登记、交办、转办、审结备查;做好退役军人疑难信访事项调处和退役军人信访突发事件的协调处置工作;分析涉及退役军人权益信访事项数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服务。 负责转交国家、省、市信访局(联席办)交办的涉及我区退役军人信访案件,协助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做好案件调处和信访稳定等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委组织部	负责对全区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提出意见;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订军队转业干部接收安置计划;把退役军人工作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考核体系。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宣传部	负责做好国防教育工作,配合做好退役军人宣传工作;协调做好全区优秀退役军人、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先进单位和个人典型宣传报道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对出台的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大政策按照领导小组有关要求,及时组织媒体做好解读。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政法委	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政法机关做好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稳定工作。负责协调、指导区直政法部门、各街道有关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处置部分军队退役人员到公共敏感场所规模性聚集事件;协调、指导区直政法部门对打着退役军人旗号的违法活动进行依法打击;协调、督促全区政法部门解决好退役军人涉法涉诉信访问题。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编办	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组织部门拟订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并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网信办	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涉军网络舆情监控,对重大舆情和敏感信息及时收集,并通报有关领导和相关单位;组织协调网络媒体宣传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加强优秀退役军人典型网上宣传。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教育局	负责按照河北省《军人子女教育优待办法》为现役军人子女入学提供保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公安局桥西分局	负责配合党委政府做好退役军人维稳工作;负责对退役军人相关情报信息搜集研判预警;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信访人员源头稳控工作;对打着退役军人旗号从事违法犯罪活动人员依法打击处理;配合党委政府对涉退役军人群体性事件进行现场处置。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民政局	负责牵头实施生活困难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各街道办事处把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和家庭优先纳入低保范围,确保“应保尽保”;将遇到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的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优抚对象纳入到临时救助范围。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司法局	负责牵头实施退役军人法律保障服务工作;开展好退役军人普法教育,不断增强退役军人的法治意识;为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提供法律援助。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财政局	负责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人社局	负责牵头落实退役军人参加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政策;负责区属企业安置后下岗失业退役军人生活费的测算工作;配合做好下岗失业退役军人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通过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职业介绍扶持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实现就业创业;协调配合开发适合退役军人的劳务派遣岗位。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住建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协助配合依法保护退役军人土地资源、矿产资源等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积极配合调处权属纠纷。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支持退役军人承建的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带动退役军人家庭发展经济,增加收入。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负责创作以优秀退役军人为题材的文艺节目;负责协调落实持有《优待证》人员公益旅游景点、公共文化设施免费政策。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卫健局	负责实施退役军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负责协调辖区内管理医疗机构落实退役军人优先挂号、优先就诊、优先取药、优先住院政策。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做好全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指导各街道做好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负责拟定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退役军人灾害应急救助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牵头实施指导规范退役军人市场经营活动。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做好参保退役军人的医疗保险服务管理工作;做好医疗救助对象中退役军人的医疗救助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税务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税收优惠政策宣传引导;落实退役军人各项税收优惠政策;深化“放管服”改革,做好退役军人涉税业务纳税服务工作。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人武部	负责牵头做好驻区部队拥政爱民工作;负责区级国防动员、兵役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负责协调驻区部队。	石家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2	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区委办公室	积极协调将双拥重点工作列入区委工作计划、纳入桥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区委领导抓好双拥工作当好参谋;做好区委领导参加双拥活动的协调服务;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 注
		区政府办公室	积极协调将双拥重点工作列入区政府工作计划、纳入桥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为区政府领导抓好双拥工作当好参谋；做好区政府领导参加双拥活动的协调服务；协助市人防办做好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确保人防设施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区人民防空办公室）；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人武部	发挥好军地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协调将双拥工作纳入部队建设规划，纳入军队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协调驻军开展拥政爱民工作，组织协调驻区部队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完成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积极参加军民联防联治，维护社会稳定；严格遵守群众纪律，定期开展拥政爱民教育和群众纪律检查；协调区委、区政府支持部队改革建设，搞好平时服务保障和战时拥军支前；协调军地有关部门开展全国防教育、军事设施保护、国防工程军民共管、人民防空建设等工作；配合建立军地双向支持需求提报机制，共同解决部队战斗力建设重难点问题，处理军地之间重大矛盾和纠纷；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的政策法规，做好学生军训和少年军校工作；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做好争创双拥模范城、争当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活动。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组织部	参与研究制定退役军人移交安置政策和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行政团职以下、以及技术级军队转业干部的安置工作；根据安置计划，做好随军随调家属符合调入区直部门公务员的调配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抓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队伍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做好退役军人党员教育管理；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 注
		区发改局	<p>将国防、部队建设以及双拥优抚等工作列入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持地方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协调发展；协调解决国防和军队建设改革需要区发改局支持帮助的实际问题；配合做好国防动员有关工作；积极支持军队参加和支援全区经济社会建设；积极支持优抚安置事业重大项目建设；协调优先保障部队战备、训练中重要物资和商品的供应，为部队提供优质服务；推进全区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p>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教育局	<p>统筹做好国防教育工作，将国防教育纳入各类学校教育教学内容，加强教职员工和学生拥军爱民宣传教育；抓好军民共建文明学校先进典型的培养宣传工作；积极组织开展教育拥军活动，支持军队实施人才战略工程，依托国民教育培养军事人才，做好学生军训工作；配合做好大学生兵员征集工作；会同军队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指导全区教育系统抓好落实；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相关入学政策，落实军人子女入学优待政策。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p>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科学技术局	<p>把科技强军纳入全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及科技发展规划；推进科技军民融合发展，鼓励军民融合企业科技研发；鼓励开展科技拥军活动，从技术、项目、人才、信息等方面支持部队科技攻关；推动涉军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为部队建设改革提供科技咨询，为广大官兵和优抚安置对象搞好科技服务，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p>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宣传部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武装广大军民；把国防教育作为重要内容列入宣传工作计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双拥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深入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组织军民共建先进单位宣传工作；协调媒体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最美退役军人、最美军嫂、最美双拥模范人物等双拥典型和经常性双拥工作的宣传活动，以及春节、“八一”等节日期间的双拥宣传活动，推广先进经验；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作指导和管理；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工作；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编办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军休服务管理机构编制落实；协助有关部门做好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实相关编制；协助有关部门落实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安置政策，在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的随军随调后安排到相对应的单位工作；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委统战部	发动全区各族人民深入开展爱国拥军活动；指导少数民族居住集中区域与驻军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民族乡（村）双拥工作，维护民族团结和军政军民团结，促进社会稳定；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公安局桥西分局	组织查处妨碍和破坏国防动员工作、破坏军事设施的违法犯罪案件；依法查处和惩治侵害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做好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及随军随迁家属子女、投靠子女的父母落户工作；指导征集新兵政治考核工作；指导协助处理军地矛盾纠纷，协助做好重要军事行动和军事活动安全保卫、交通管控，协助部队维护营区及生活区域社会治安；组织指导军警民联防联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民政局	做好符合社会救助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军人家属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对主要开展拥军工作的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做好监督管理，引导开展拥军活动；指导社会组织开展慈善拥军活动；充分发挥社会组织资源优势，配合做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工作；协调公办殡葬机构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司法局	协助驻区部队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积极开展法律拥军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指导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机构开展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鼓励引导减免相关费用；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财政局	参与拟订拥军优抚安置政策规定；落实拥军优抚安置工作所需资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步增加；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拥军优抚安置经费监督管理；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人社局	参与研究制定实施随军家属就业安置政策，积极为随军随调家属提供就业创业服务，负责符合调入事业单位随军随调家属的工作调动；做好退役军人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转移接续和管理工作，做好优抚安置对象养老、失工伤保障工作；做好安置到区直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职称评定、岗位聘任、工资待遇等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机关（参公）工勤、事业单位的军转干部、复退士兵和随军随调家属等安置计划制定工作；指导各级就业服务机构、人才服务机构为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未就业的随军随调家属和其他优抚对象提供求职优先服务和就业创业扶持；支持和参与创建双拥模范城活动，协助做好双拥模范城命名以及爱国拥军、拥政爱民模范个人、先进单位和个人表彰；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考虑国防利益和军事需求，积极协调配合优先保障军事用地；大力支持部队军事工程、军事设施建设，积极协调处理部队在规划审批方面存在的遗留问题；认真配合做好部队训练场地、军事设施、营区建设用地审批和土地登记发证过程中的有关工作；帮助部队搞好军用土地管理，配合支持做好闲置土地资源整合与置换工作；协调处理军地之间的土地纠纷；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住建局	将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和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家庭纳入保障性住房供应范围，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帮助其解决住房困难；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和城镇未随军家属住房困难；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做好部队营区外市政设施管辖范围内道路的维护工作、做好部队营区周边市容环境卫生治理工作，督促辖区城管部门明确专人，督导相关街道及时清理各类驻军大门两侧的各类流动商贩；督导辖区街道办事处综合执法队按管理要求对有关部门在城区主要公共场所设置永久性双拥标志或宣传牌；支持普及国防和双拥公益广告；协助部队搞好营区及营区门口绿化美化设计；定期对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免费游览公园规定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农业农村局	充分保障农村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在农村集体资产股份制改革中的切身利益，切身维护他们在股份经济合作组织中的经济收益，认真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推进文化拥军建设，支持驻区部队打造强军文化，创作有影响力的文化作品；支持军队艺术创作与生产，帮助培养文艺骨干和搞好文化设施建设；协调组织文艺团体到驻区部队慰问演出；督导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及各类优抚对象享受公共文化服务和旅游公共服务优待优惠政策规定；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卫生健康局	支持驻区部队发展医疗卫生事业，改进医疗卫生服务；配合部队搞好健康教育和卫生防疫，帮助官兵提高应对重大传染病疫情和开展重特大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的能力；督导落实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就医优先服务及各类优抚对象享受医疗优惠政策规定，组织卫生行政部门和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优抚对象的医疗服务工作；所属医院设有军人、退役军人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做好双拥指导工作。承担区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配合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军地有关部门制定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政策法规；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优抚安置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自主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相关待遇保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褒扬纪念活动等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普遍走访、重点慰问，定期对驻区部队、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慰问；会同军地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争创双拥模范城、争当双拥模范单位和个人活动；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应急管理局	将驻区部队应急力量建设及运用纳入全区应急总体预案和规划，牵头建立顺畅高效的应对突发事件军地协调机制；做好驻区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慰问执行抢险救灾、维稳处突任务部队；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尊崇消防救援职业的荣誉体系，确保全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享受转制前国家和社会给予的各项优待；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挥各级个体私营企业协会作用，组织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动员个体私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提供更多就业岗位，吸纳退役士兵和随军家属就业；培养民营企业拥军、个体拥军先进典型；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行政审批局	认真做好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拆除、迁移批准的审批工作；行政审批窗口设有军人、退役军人优先服务标志，积极主动提供服务；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医疗保障局	落实医疗保障方面的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随调家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管理工作，做好随军随调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按照《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暂行办法》要求，落实好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税务局	落实医疗保障方面的拥军优属政策，做好随调家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关系的转移接续和管理工作，做好随军随调家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的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工作；按照《河北省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暂行办法》要求，落实好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解决重点优抚对象医疗困难问题；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 注
		区总工会	加强职工群众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发动和组织职工群众开展拥军优属和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宣传爱国拥军先进职工代表和事迹；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团区委	加强青少年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动员适龄青年踊跃参军；组织广大青少年开展拥军优属和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宣扬军地团员青年中的爱国拥军、爱民奉献先进典型和事迹；指导少年军校建设，表彰先进单位；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妇联	加强妇女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发动妇女广泛开展群众性拥军优属活动，宣传成绩突出的女军人、军队女文职人员和军人家属、妇女拥军的先进典型和本系统拥军先进单位；协同有关部门维护军人军属在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合法权益；与驻军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区工商联	指导全区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国防教育和双拥宣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指导基层工商组织做好拥军优属工作；鼓励和倡导非公有制企业接受安置退役士兵、随军家属；组织和指导工商联会员与部队开展新时代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做好本系统拥军优抚安置工作；做好本系统双拥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驻区部队	将双拥工作纳入部队建设规划；对部队进行人民军队性质、宗旨教育，开展拥政爱民活动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群众纪律，定期开展拥政爱民教育和群众纪律检查；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发展，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参与脱贫攻坚、扶贫济困活动，支持地方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坚决完成上级部署的抢险救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协助地方妥善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积极参加军民联防联治，维护社会稳定；会同军地有关部门搞好重大演训活动服务保障，指导做好训练场地和配套军事设施保护及土地确权工作；利用军队院校优质教育资源做好军民融合人才培养工作。	石家庄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规则	
3	安置工作	人武部	负责协调驻区部队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区委组织部	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负责区直转业干部安置。		
		区教育局	负责根据上级文件，落实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子女提供转学、入学保障。		
		区委编办	负责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接收安置计划，负责提供各单位编制人员情况，依照有关规定核准使用编制。		
		公安局桥西分局	负责做好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落户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做好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退役军人、符合条件消防员工资经费保障；按政策足额安排退役军人事务经费预算，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协助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资金监管。		
		区人社局	配合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拟制政府系统事业单位退役军人及其随调家属、符合条件消防员接收安置计划，协调办理相关手续。		

序号	管理 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区住建局	负责做好符合住房保障条件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负责做好全区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和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做好安置各项工作;负责拟制接收安置计划;做好随调家属安置工作;负责对我区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进行接收、审查,并按要求进行移交;负责全区退役士兵相关补助资金的预算、拨付以及使用工作,主要包括:自主就业或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资金;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及保险补助资金;1-4级分散供养退役士兵购(建)房补助资金。		

桥西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综合服务股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察，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对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党建工作。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执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负责管理退役军人事业资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	1	负责局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察	
			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宣传、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4	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等工作	
			5	对退役军人事务方面的重点、难点和前瞻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	
			6	负责起草机关重要文件、综合文稿和领导讲话稿	
			7	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工作	
			8	负责局党组及党支部的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9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10	执行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	
			11	负责管理退役军人事业资金，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内部审计工作	
			12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系统信息化建设、统计等工作	
			1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 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具体工作。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14	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15	负责机关老干部服务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做好老干部服务工作	
2	双拥安置优抚股	1.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法规、政府规章，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组织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和部分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5. 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	1	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总结表扬表彰、荣誉奖励和信访工作	
			2	负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	
			3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4	负责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5	负责落实起这种军队转业干部解困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6	负责参与区级国防动员、兵员征集、预备役人员管理等工作	
			7	负责落实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复员干部、伤病残退役士兵和符合条件消防员的接收安置政策	行政给付类第1项、第2项。
			8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符合条件消防员等人员的档案接收、审查、移交	
			9	负责会同组织、机构编制等部门，落实区直单位接收安置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的计划	
			10	负责承担区直单位安置计划和计划外选调工作	
			11	负责符合条件现役军人随调家属的安置工作	
			12	负责拟定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3	负责组织开展就业创业促进和教育培训等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病残军人相关工作；配合落实有关军供服务保障工作。7.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区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激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配合落实拟列入全国和省、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的申报工作，总结表扬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9. 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负责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协调指导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15	负责军队移交本区安置管理的军队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	
			16	负责拟定安置经费分配方案，协调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	
			17	负责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住房保障工作，指导全区退役军人住房保障工作	
			18	负责全区拥军优属工作	行政给付类第3项、第4项、第6项、第7项、第9项、第10项、第12项、第13项、第14项；行政确认类第1项、第3项、第5项、第6项、第7项；行政奖励类第1项、第2项。
			19	负责做好地方支持军队相关工作	
			20	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	行政给付类第5项、第8项、第11项、第16项；行政确认类第2项、第4项。
			21	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22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及军供保障机构规划	行政给付类第15项。
			23	负责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工作	
		24	负责承担全区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的配发、更换工作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5	负责全区烈士有关申报和褒扬工作，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负责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	
			26	负责配合落实国家、省、市级重点烈士纪念建筑物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注：需将部门权责清单中的所有权力事项细化分解到相应内设机构

